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长张海生先生和副总经理荆海峰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因工作调整，张海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海生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2、因工作调整，荆海峰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荆海峰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海生先生和荆海峰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海生先生、荆海峰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及公司股东注意。

公司董事会对张海生先生和荆海峰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乔振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康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

附件：乔振宇先生、李康杰先生简历

乔振宇：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曾任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发电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负责人，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君正集团电力生产委员会副主任、主任，君正集团总经理助理、监事、供销中心总经理。

现任鄂尔多斯市察哈素矿业有限公司董事，乌海如意君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君正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乔振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康杰：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曾任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工程师、基建总指挥，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建设总指挥，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项目基建指挥部副总指挥兼焦化项目部经理。现任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煤焦化分公司负责人、污水处理分公司负责人，君正集团副总经理、焦化专业首席专家。

李康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